

19、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项目编号：JSZC-320321-WYKJ-X2025-0035

项目名称：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创建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丰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创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9.6%甲维·氯虫苯水分散粒剂（标的名称），属于化工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宝丰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8391万元，资产总额为88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注：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化工行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江苏正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石家庄宝丰化工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工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45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18391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使用。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